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積極參與本校輔導活動，提升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士班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四）其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經所屬學系專案簽准者。
- （五）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獎助方式：

（一）展翼獎學金：

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之大二至大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每學期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擇一獎勵：

- （1）連續兩學期維持成績於班級排名於前50%（含）：獎助1500元/次
- （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未達5分：獎助2500元/次
- （3）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5分（含）以上：獎助4500元/次
- （4）當學期列入預警學生名單，經晤談輔導後每科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獎助4500元/次

2.申請方式：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

- （1）申請書（含學習心得分享）如附表一。
- （2）成績單影本：需可檢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名次。
- （3）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起飛助學金

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

生。

2.申請時間：每年2月份開學時申請，當年度新進之大一新生得於9月份開學時申請。

3.申請方式：依公告時間經各學系遴選推薦後提出，申請時需檢附：

(1)申請書(如附表二)。

(2)學習計劃書：含具體學習目標、達成方式及每月的學習內容。

4.獎助方式：

(1)獎助額度：每生5000元/月為原則。

(2)發放月份：每年度3至6月及9至12月、大四應屆生以3至6月為原則。

(3)申領方式：每月初依規定時間繳交前一個月之學習紀錄，未準時繳交視同放棄申請該月份之助學金。大一至大三學生於12月份、大四學生於7月份時，一併繳交學習成果報告。

(三) 雁行助學金

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1)依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聘任之同儕輔導小老師。

(2)擔任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聘用之數位教學助理。

(3)擔任本校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

2.獎助方式：

(1)經教務處審核符合資格者，通知學生提出申請表(如附表三)。

(2)依每月繳交之出勤紀錄表，獎助金額每生3500元/月為原則。

(四) 翱翔獎學金

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2.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於學期初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申請書(含本學期自訂之課業學習目標及執行方式)如附表四。

(2)身分證明文件：新住民及其子女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其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獎助方式：

(1)學期末時先由學生自我檢核自訂之課業學習目標是否達成。

(2)達成學習目標者，連同證明文件及學習心得分享送教務處審

核。

(3) 審核通過發給獎學金2000元/次。

- 四、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領獎助學金者，該學期須參與至少一場次校內外學習輔導活動（例如：課業學習輔導、專業知能講座或研習、圖書館讀書會、系所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證照考試輔導....等）並附參與證明。
- 五、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各項獎助學金額度，得依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並公告。
- 六、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爭取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